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多
学科仿真设计软件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ZBDL-20177059

招标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评标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多学科仿真设计软件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多学科仿真设计软件

二、招标编号：XZ-ZBDL-20177059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招标内容（货物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航空发动机多学科仿真设计软件	1	100	2017年9月25日之前	北航新主楼D1113	集成管理各种设计中的各种数据并实现实时交互迭代

预算金额包含货到最终目的地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除招标人根据规定增加货物采购数量以外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对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项。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如果投标人属于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经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及登记备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领取招标文件发时间、地点及售价：

- 1) 发售时间：2017年08月29日至2017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5层511室；
- 3) 售价：人民币500元（若邮寄，须加付快递费人民币10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款项及查验资料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寄出）。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4)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未能现场购买的，请将上述盖章资料彩色扫描件、标书及快递费汇款凭证（从投标人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及非投标人账户汇出的款项）、开具普票相关信息通过邮件发送至 xzepmzb@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7年09月19日14:00（北京时间），招标人邀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八、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101会议室。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须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其它方式递交或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17600640397

十三、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5 层 511 室

联系人：李工 谭工

联系电话：010-82316649

传真：010-82316650

邮箱：xzepm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3428 6421 98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工 010-82316650-8002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 (<http://zbcg.buaa.edu.cn>) 公开发布，其余任何信息渠道对本次公告的相关转载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均不予认可。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 系 人：邱老师 联 系 电 话：17600640397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5 层 511 室 联系人：李工 谭工 电话：010-82316649 传真：010-82316650 电子邮箱：xzepmzb@163.com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多学科仿真设计软件 招标编号：XZ-ZBDL-20177059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所有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投标人属于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p>书；</p> <p>3、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p> <p>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经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及登记备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货到最终目的地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税费、运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除招标人根据规定增加设备采购以外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贰万元</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北京地区：支票、电汇（不接受现金）；</p> <p>外埠：电汇（不接受现金）；</p> <p>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开标时间前单独递交。</p> <p>接受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为：</p> <p>开 户 名 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p> <p>账 号：3428 6421 9805</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工 010-82316650-8002</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要求以 word 和 PDF 版。 单独密封投标一览表：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017 年 09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
开标与评标		
19.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2017 年 09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
评标与中标原则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其它说明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人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 20% 计取
/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一、总则

1. 定义

- 1.1 “招标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1.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5 以“*”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企业。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4 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5 政府采购活动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 3.5.1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5.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应于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附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均有权登录相关媒体查询复核，并可依据复核情况作出是否否决投标人的决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盖章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信息有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领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7.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提交投标文件现场也需出示一份）

7-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7-6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或 7-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8 如果投标人是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10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9—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材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投标货物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材料/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分项：

- ◆ 投标货物的投标单价；
- ◆ 相关的服务费用；
- ◆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 若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则应在报价表中进行说明。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若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和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投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1.8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有的话）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任何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9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3.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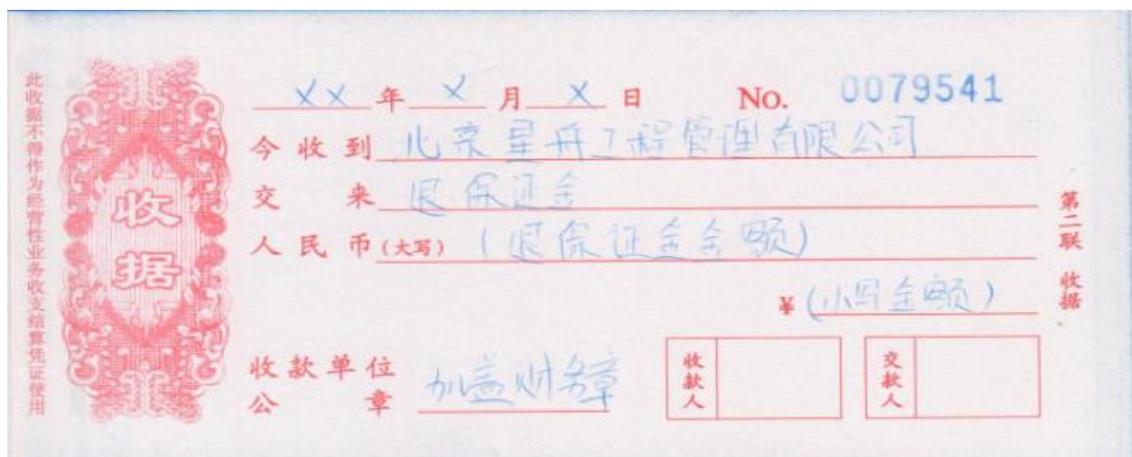
- (1)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3) 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和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3.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6 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副本）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请持收据（参考以下图片内容填写）、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五层 511；联系电话：010-82316650-8002。（招标代理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若投标人或中标供应

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15.2 投标文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招标人不接受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应:

- (1)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2) 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 (3)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

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6.2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并签字确认。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有招标人签收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8.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以证明其出席。
- 19.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将当众宣读所有已签收的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相关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和折扣声明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9.4 投标报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推荐意见。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3)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的；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未能提供有效说明，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性竞争的；
- (9) 投标人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 (10) 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本项目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方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序推荐为候选中标投标人。

25.3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的中标人进行审查，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方将拒绝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26. 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串标

27.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8. 定标准则

28.1 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除出现本须知第 25.3 款的情况以外。

29 资格后审

29.1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9.2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供应商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作类似的审查。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中标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 10% 以内的增加。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3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

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招标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中标供应商所有）。

34.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信用担保

36.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2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寄给买方。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须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48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仍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

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

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

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份; 卖方__份。

(二)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6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本次招标中标人

1.7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项目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内贸: 合同生效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票据后 5 日内, 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10%尾款凭买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支付。

进口产品: 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具 100%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L/C), 其中 90% 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 10% 尾款凭买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支付。

10、质量保证: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采购内容)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协议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打“*”的为实质性要求，如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一、货物名称：航空发动机多学科仿真设计软件

二、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总体技术需求

1. 能够快速定义航空发动机系统架构、形成对应的设计仿真对象，并定义各级对象的性能指标要求、工况条件和关键设计参数；为支持多学科专家实时交互、复杂设计参数空间快速迭代、人机交互式可视化设计提供基础。

2. 能够以非编程定制方式集成、封装航空发动机产品自主研发所需要的相关设计/仿真应用软件，并支持对专业设计/仿真算法的内嵌开发和直接集成；可以调用所集成的各应用软件和算法，并管理其设计/仿真输入、输出文件和参数数据。

2. 能够定义并管理航空发动机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过程，并控制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过程中各设计/仿真任务对相关设计/仿真应用软件和算法的调用过程；控制和维系设计/仿真任务之间的数据流关系；并支持专业设计/仿真过程的自由探索、验证、积累与规范化重用。

3. 能够基于航空发动机系统架构，管理航空发动机研发过程中总体设计与各个子模块设计过程中设计/仿真数据的递归调用，实现“父子”系统间的实时递归设计，并能够保证仿真数据与试验数据相互递归关联；以此为基础，有序组织管理设计迭代数据和设计方案数据，形成航空发动机多学科关联数字化设计方案模型。

4. 综合上述能力，在航空发动机自主研发过程中，能够对多学科专家和专业软/硬件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支持跨专业、多学科协同设计过程和设计方案评估、优选。

（二）具体需求

航空发动机自主研制过程中需要通过多学科专家实时交互、复杂设计参数空间快速迭代、人机交互式可视化设计等手段开展复杂系统实时协同研制。因此软件需求为（或类似）：

1. 逻辑服务引擎，需包含：

(1) 人员身份和权限控制内核；

(2) 智能化流程引擎；

(3) 文件和参数数据管理引擎；

(4) 数据流管理引擎；

(5) 通用数据库访问引擎。

2. 设计仿真集成管理环境，需实现：

1) 多学科关联设计对象建模；

2) 设计/仿真变量管理；

3) 设计/仿真流程规划；

4) 设计/仿真流程执行；

5) 应用程序调用；

6) 应用程序集成接口；

7) 设计/仿真文件数据实时管理；

8) 设计/仿真参数实时解析/重构和存储；

9) 设计/仿真数据流管理；

10) 设计/仿真数据后处理；

11) 对设计/仿真资源库的管理和扩充。

3. 设计仿真工程师个人工作环境，需满足：

1) 任务提醒和消息通报；

2) 基于设计/仿真协作项目的设计/仿真任务执行能力，包括：应用程序调用，应用程序集成接口，设计/仿真文件数据实时管理，设计/仿真参数实时解析/重构和存储，设计/仿真数据流管理，设计/仿真数据后处理；

3) 对来自项目管理系统的普通任务的执行能力；

4) 个人设计/仿真资源定制；

5) 个人探索项目支持。

4. 与三维软件的内嵌集成插件，需满足：

1) 内嵌于三维 CAD 软件中的实时响应插件程序，实时管理为结构对象所设计的三维 CAD 模型及其装配层次结构；

2) 将结构设计过程与总体设计过程、部件/子系统原理设计过程和基于结构的分析仿真过程衔接起来。

5. 试验综合集成接口模块，需满足：

1) 为设计人员提供数字化试验需求定义环境。可以在设计仿真流程中创建试验需求任务，并基于设计仿真工况定义试验工况，基于仿真工况条件参数定义试验环境参数种类，基于仿

真结果参数定义试验结果参数种类；

2) 可以将数字化试验需求传递给 TDM 系统, 并触发 TDM 系统中的试验流程定义和确认过程；

3) 可以从 TDM 系统获取与试验需求任务关联的试验结果数据, 基于定义试验需求时确定的试验工况与仿真工况的关联性、试验参数种类与仿真参数的关联性, 进行仿真结果数据与试验结果数据的数值和图形化对比；

4) 使设计人员在执行设计仿真任务时, 可以随时查询本设计对象或本类设计对象已有的试验数据, 作为设计参考数据乃至设计输入数据；

5) 综合上述功能, 衔接设计仿真流程和试验验证流程, 并实现试验数据与设计仿真数据的关联运用, 为设计人员进行仿真数据、试验数据对比分析、进行设计迭代改进、乃至设计仿真方法改进提供高效环境。

6. 设计仿真资源建库整合工具, 需包括:

- 1) 单位库；
- 2) 材料库；
- 3) 多学科关联对象类型库；
- 4) 应用程序文件库；
- 5) 应用程序封装库；
- 6) 设计/仿真流程模板库；
- 7) 规范/标准/经验数据/参考模型库；
- 8) 项目类型库；
- 9) 文件类型库。

7. 与指定高性能计算集群调度软件的集成接口（后期提供）。

（三）附加

软件除满足上述功能外, 还需要能够满足:

1. 同时处理两个系统层级的协同设计

应用场景举例 1: 第一层系统是飞机; 第二层系统是推进系统、飞控系统、燃油系统、电气系统、环控系统; 能够开展实时协同设计。

应用场景举例 2: 第一层系统是涡轮风扇发动机; 第二层系统是压缩系统、燃烧系统、膨胀系统、空气系统、燃油系统等; 能够开展实时协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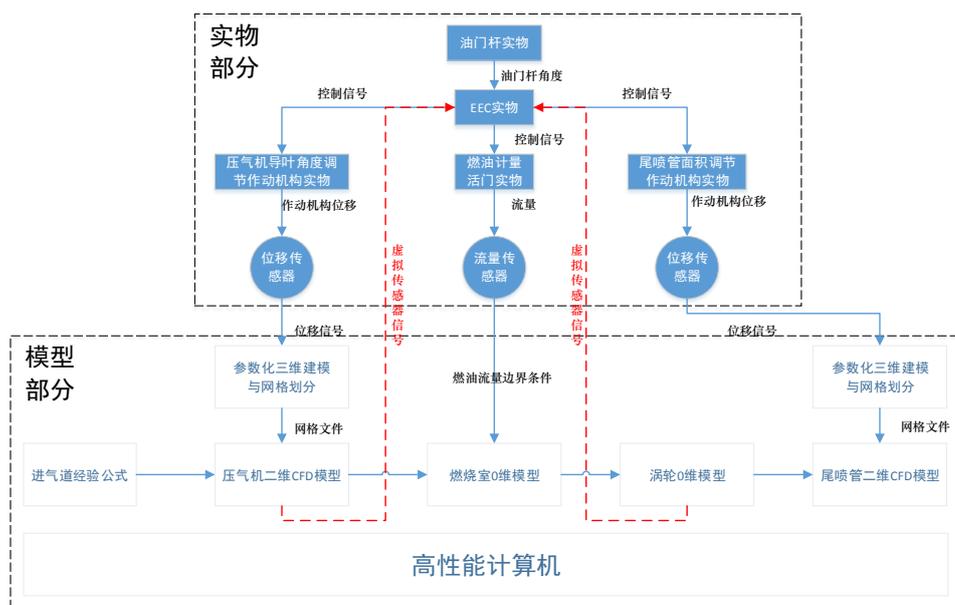
2. 计算资源管理需求

需要高性能计算资源调度系统，需要具备负载平衡与优化能力，实现全系统求解时间尽可能短。

3. 实时半实物仿真需求

对于半实物仿真，应保证实时性和一致性，即所有的计算机模型应该像它所描述的真实系统一样响应。半实物系统中，软硬件接口部分（如模型到实物时，需要对边界条件进行调制；实物到模型时，需要通过传感器采集实物边界，并传递给计算机模型）不应引入过大的延迟。

应用场景举例：控制系统实时半实物仿真。控制系统为实物，发动机各部件为计算机模型。场景如图所示。半实物系统运行时，发动机控制系统（实物）与发动机本体（模型）之间的关系就像真实的发动机控制系统与发动机本体的关系一样。发动机控制系统（实物）对发动机本体（模型）提供控制信号，发动机本体（模型）对发动机控制系统（实物）提供传感器信号，构成闭环控制。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安装要求

产品到达指定现场后，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非因买方原因造成产品故障及损坏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48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

(3) 质保期满后，如产品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仍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酌情收取成本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培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卖方在买方购买产品 5 个工作日内需要对买方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培训，确保买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产品。

2). 明确告知买方产品使用要求以及维护要求。在买方有需求时应及时反馈并予以解决；

四、质保要求

卖方须保证买方所购买产品满足买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限一年）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内贸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本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二、详细评审

经过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3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1、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优惠折扣，使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力量充足，评价为优得2分，其余相对比较得0-1分。	2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2014年7月1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5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编制质量，评价为优得3分，其余相对比较得0-2分。	3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p>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p> <p>(1)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 35 分；</p> <p>(2) 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的酌情减 1-2 分，最多减至 0 分；</p> <p>(3) 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酌情加 1-2 分，最高加 10 分。</p> <p>本项最多得 45 分。</p>	50 分
		<p>2、根据投标产品工艺、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维护难易程度等评比，评价为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优越，评价为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分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有完善的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评价为优得 2-3 分，其余相对比较得 0-1 分。	3 分
	环保节能产品	<p>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且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型的，得 1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2 分

注：最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提交投标文件现场也需出示一份）

7-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7-6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或 7-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8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10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9—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单位承诺：招标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现场另行单独密封一份《投标一览表》，便于唱标，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应与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的《投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币 元）	备注
1.	货物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8	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一览表相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是否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提交投标文件现场也需出示一份）
- 7-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 7-6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或 7-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7-8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10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提交投标文件现场也需出示一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3 税务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
- 2、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 或
- 3、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或
- 4、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注：原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6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法人代表: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6) 资金类型: _____
- 生产资金: _____
-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两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 近两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及邮编：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法人代表：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
- 银行贷款：_____
- 〈6〉 资金类型：_____
- 商业性：_____
- 非商业性：_____

2. 最近两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两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最近两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8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是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授权文件形式之一）

致：_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本项目的被授权人，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印鉴_____

附件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10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 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供应商应于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附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并加盖公章

(4) 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均有权登录相关媒体查询复核，并可依据复核情况作出是否否决供应商的决定。

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 组织机构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_____人	生产工人	_____人	
			工程技术人员	_____人	
			非生产工人	_____人	
企业财 务状况	年份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2014				
	2015				
	2016				
自有设备及 软硬件设施 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7-12-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文件

7-12-2 评标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文件

7-1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2)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
- （2）投标产品性能
- （3）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交货、验收，项目实施重点，进度计划等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培训措施
- （6）技术支持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
- （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 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它 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_____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的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